

附件三

期貨經理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許可，請查照。

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額		營業項目	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期貨信託事業營業執照核發日期及文號		每股面額及最近每股淨值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p>一、營業計畫書：載明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營原則、內部組織分工、未來二年內募集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發行及業務發展計畫、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p> <p>二、載明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p> <p>三、董事及監察人名冊。</p> <p>四、符合設置標準第八條規定之股東資格證明文件。</p> <p>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無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七、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審查表。</p> <p>八、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p> <p>九、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以上各類文件，係以外文作成者，除年報、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外，應附具中文譯本；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均需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p>		
<p>申請公司：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p>			

說明：一、本申請書暨附件一式一份。

二、紙張規格應以長二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

【期貨經理事業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適用】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公司名稱）之股東，茲聲明本人（本公司）絕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註：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不得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因合併致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應自合併之日起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其股份之計算，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絕無下列情事，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

二、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附註：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

主管機關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命令該事業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 三、對該事業二年以下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新增受託業務。
- 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下之停業。
- 五、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廢止。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違反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並得限期命其改正：

- 一、警告。
- 二、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
- 三、命令為停止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營業。
- 四、撤銷營業許可。

依前項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依前項各款連續或加重其處分，至其改正為止。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審查表
(第一階段)

填表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據實填報並加註參照頁碼(書件之附件次、頁次)，且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二、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先申請兼營許可；金管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規定文件，申請換發期貨經理事業營業執照。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金 管 會 審 核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申 請 書 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營業計畫書						
	2. 載明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3. 股東名冊(含持股比率)						
	4.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5. 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八條規定之股東資格證明文件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以股東出具之聲明書認定)						
	7.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8.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之聲明書						
	9.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之聲明書						
10. 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1. 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金 管 會 審 核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財 務 報 告	2.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1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2-2 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3 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其保留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3.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						
營 業 年 度	營業是否滿三年						
資 本 額	實收資本額是否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營 業 計 畫 書	1. 載明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經營原則						
	1-1 公司經營理念是否妥適						
	1-2 公司現階段經營業務重點項目及未來發展方向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2. 未來二年內募集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發行及業務發展計畫						
	2-1 未來二年內募集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發行及業務發展計畫是否妥適						
	2-2 未來二年內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投資之政策是否妥適						
	3. 內部組織分工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金 管 會 審 核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3-1 公司組織系統（附圖示）及各部門職責分工是否妥適						
3-2 是否設置投資研究、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						
3-3 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是否無與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相互兼任之情形						
3-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是否無與買賣執行業務人員相互兼任之情形						
3-5 各部門預定配置人員是否妥適						
4. 人員招募與訓練						
5. 場地設備概況						
董事會議事錄 有無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議案，並決議通過						
違規受處分之情事 1.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並出具聲明書						
2.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並出具聲明書						
其他 是否具備足供執行業務之電腦或通訊設備如下： 1. 計算基金淨值系統						
2. 帳務處理系統軟體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金 管 會 審 核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3. 研究分析輔助資訊系統									
符合設置標準第八條規定資格條件股東	基金 管理 機構	中文名稱：	國 籍						
		英文名稱：	持 股 比 率						
		(一) 成立是否滿三年(以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認定)							
		(二) 最近三年是否未曾因資金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團體出具證明)							
		(三) 是否具有管理或經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經驗(以基金管理機構之年報、財務報告或所管理基金之年報、公開說明書或基金管理機構集團之年報、財務報告認定)							
		(四) 該機構及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之資產中，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或投資信託之基金資產總值是否不少於新臺幣六百五十億元(以會計師出具之證明認定) ※該機構 新臺幣_____元 ※該機構控制或從屬機構(每一控制或從屬機構應分別填寫) • 機構名稱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 機構名稱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代 表 人	中文名稱：	國 籍							
	英文名稱：								

符合設置標準第八條規定資格條件股東	銀行	中文名稱：	國籍							
		英文名稱：	持股比率							
		(一)成立是否滿三年(以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認定)								
		(二)最近三年是否未曾因資金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由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團體出具證明)								
	(三)是否具有國際金融、證券或信託業務經驗(以銀行之年報、財務報告或銀行集團之年報、財務報告認定)									
		(四)是否最近一年於全球銀行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前一千名內 <input type="checkbox"/> 以 THE BANKERS 雜誌年之認定為準 (或_____)								
代表人	中文名稱：	國籍								
	英文名稱：									

符合設置標準第八條規定資格條件股東	保險公司	中文名稱：	國籍：						
		英文名稱：	持股比率：						
		(一)成立是否滿三年(以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認定)							
		(二)最近三年是否未曾因資金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團體出具證明)							
		(三)是否具有保險資金管理經驗(以保險公司之年報或財務報告認定)							
(四)持有證券資產總金額是否在新臺幣八十億元以上(以會計師出具之證明認定)									
代表人	中文名稱：	國籍							
	英文名稱：								

符合設置標準第八條規定資格條件股東	證 券 商	中文名稱：	國 籍						
		英文名稱：	持股比率						
		(一)成立是否滿三年(以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認定)							
		(二)是否為綜合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滿三年之證券商(以其主管機關簽發之證明文件認定)							
	(三)最近三年是否未曾受證券交易所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處分(由證管會認定)；其屬外國證券商者，是否未曾受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團體出具證明)								
		(四)實收資本額是否達新臺幣八億元以上，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以證券商之年報或財務報告認定)							
代 表 人	中文名稱：	國 籍							
	英文名稱：								

符合設置標準第八條規定資格條件股東	金融	中文名稱：	國籍						
	控股	英文名稱：	持股比率						
	公司	該公司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是否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基金管理機構、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資格條件之一者 ※基金管理機構名稱：_____ 控股比率：百分之_____ ※銀行名稱：_____ 控股比率：百分之_____ ※保險公司名稱：_____ 控股比率：百分之_____ ※證券商名稱：_____ 控股比率：百分之_____							
代表人		中文名稱：	國籍						
		英文名稱：							
以上股東所認股份，合計是否不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十									

符合設置標準第八條規定資格條件股東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屬基金管理機構者	中文名稱：	國籍							
		英文名稱：	持股比率							
		(一)成立是否滿三年(以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認定)								
		(二)最近三年是否未曾因資金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團體出具證明)								
		(三)是否具有管理或經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經驗(以基金管理機構之年報、財務報告或所管理基金之年報、公開說明書或基金管理機構集團之年報、財務報告認定)								
		(四)該機構及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之資產中，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或投資信託之基金資產總值是否不少於新臺幣六百五十億元(以會計師出具之證明認定)								
		※該機構 新臺幣_____元 ※該機構之控制或從屬機構(每一控制或從屬機構應分別填寫) • 機構名稱_____新臺幣_____元 • 機構名稱_____新臺幣_____元								
	代表人	中文名稱：	國籍							
		英文名稱：								

符合設置標準第八條規定資格條件股東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屬銀行者	中文名稱：	國 籍							
		英文名稱：	持股比率							
		(一)成立是否滿三年(以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認定)								
		(二)最近三年是否未曾因資金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團體出具證明)								
		(三)是否具有國際金融、證券或信託業務經驗(以銀行之年報、財務報告或銀行集團之年報、財務報告認定)								
代表人		中文名稱：	國 籍							
		英文名稱：								
符合設置標準第八條規定資格條件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屬保險公司者	中文名稱：	國 籍							
		英文名稱：	持股比率							
		(一)成立是否滿三年(以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認定)								
		(二)最近三年是否未曾因資金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團體出具證明)								
		(三)是否具有保險資金管理經驗(以保險公司之年報或財務報告認定)								

股東	(四)持有證券資產總金額是否在新臺幣八十億元以上(以會計師出具之證明認定)								
	中文名稱：	國籍							
代表人	英文名稱：								
符合設置標準第八條規定資格條件股東	中文名稱：	國籍							
	英文名稱：	持股比率							
	(一)成立是否滿三年(以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認定)								
	(二)是否為綜合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滿三年之證券商(以主管機關簽發之證明文件認定)								
	(三)最近三年是否未曾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由證管會認定)；其屬外國證券商者，是否未曾受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團體出具證明(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團體出具證明)								
	(四)實收資本額是否達新臺幣八十億元以上，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以證券商之年報或財務報告認定)								
	代表人	中文名稱：	國籍						
	英文名稱：								

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申請公司：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特別敘明事項：(申請人免填)				
綜合審查意見：(申請人免填)				

承辦人

科長

覆核

副組長

組長